



联合国开发计划署
和
联合国人口基金
执行局

Distr.
LIMITED

DP/1997/L.12
15 Ma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年会

1997年5月12至23日, 纽约

议程项目5

人口基金

决定草案

97/XX. 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方案拟订程序的建议

执行局

1.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方案拟订程序的报告(DP/FPA/1997/9);
2. 认识到拟订国家方案的主要责任应由方案国政府承担,并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支助;
3.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其方案拟订过程中顾及下列各点,并考虑到必须限制行政负担;
 - (a) 在方案审查和战略拟订过程中,联合国人口基金将在外地一级为有关各方汇报新的发现;
 - (b) 联合国人口基金将提供方案审查和战略拟订过程摘要(国家建议),以显示:
(一) 拟议的战略行动及其理由; (二)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相对优势及其与其他行动者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; 以及(三) 可能涉及的主题领域,也要充分借助其他方案;

97-12815 (c) 150597 150597

(c) 将由秘书处向执行局所有成员和有兴趣的观察员提供国家建议,这些观察员可在提交建议后六个星期内就建议提出意见,秘书处会在进一步拟订方案时考虑这些意见;联合国人口基金将会向执行局通报这一过程;这些意见也会提交执行局所有成员和有兴趣的观察员;如有必要,联合国人口基金可在总部安排一次讨论会,方案国家也参加讨论;

4. 要求向执行局提交的国家方案内明确说明宗旨,(每一次级方案领域)的可执行部分、财政参数以及各种指标,以便联合国人口基金用来衡量方案执行情况、效果和影响;

5. 决定国家方案将由执行局核可,无须讨论,除非超过一个会员在会议开幕之前两个星期以书面要求讨论;

6. 建议如有可能,联合国系统内为协调国家方案拟订过程、各种安排而作出的努力应与其他基金和方案协调一致;

7. 要求由执行主任在适当的时间审查这些安排的业务,以便能够向执行局2000年年会提出报告。

1997年5月
